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1年11月26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
2、“博彦转债”赎回日：2021年11月30日
3、“博彦转债”赎回价格：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2月3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2月7日
6、“博彦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1月30日
7、“博彦转债”拟于2021年11月3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博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博彦转债”，将按照100.7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博彦转债”赎回实施事项持续进行提示，直至“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46号”文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5,758,15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581.52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1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5日。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9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历经数次调整，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50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1月1日连续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彦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博彦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博彦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博彦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债本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3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1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270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70÷365=0.7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4=100.74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9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4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4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彦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博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1月30日起，“博彦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博彦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博彦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11月30日为“博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1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博彦转债”。
自2021年11月30日起，“博彦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博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1年12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12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博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博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常帆、刘可欣
电话：010-50965998
邮箱：IR@beyondsoft.com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博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博彦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博彦转债”自2021年11月30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博彦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博彦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博彦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博彦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博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博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宁行A1配；配股代码：082142；配股价格：19.97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1年11月24日（R+1）日至2021年11月30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30日），宁波银行A股股票停止交易、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01”、“宁行优02”暂停转让；2021年12月1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宁波银行A股股票继续停止交易、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01”、“宁行优02”继续暂停转让；2021年12月2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宁波银行A股股票复牌、宁波银行优先股“宁行优01”、“宁行优02”恢复转让。
4、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摘要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关于宁波银行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1〕87号），同意公司本次配股方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75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18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A股股本总数6,008,016,28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600,801,628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年5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9.97元/股，配股代码为“082142”，配股简称为“宁行A1配”。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7、发行对象：指截至2021年11月23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宁波银行全体A股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宁波银行 002142	宁行优01 140001	宁行优02 140007
R-2日	2021年11月19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正常转让	正常转让
R-1日	2021年11月2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正常转让	正常转让
R日	2021年11月23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正常转让	正常转让
R+1日至R+5日	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1月30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
R+6日	2021年12月1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
R+7日	2021年12月2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恢复转让	恢复转让

注1：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1年11月24日（R+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142”，配股简称“宁行A1配”，配股价19.97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0）。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年5月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宁行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童卓超
电话：	0574-87050028
传真：	0574-87050027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86451950、010-86451590
传真：	010-85130542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31层
法定代表人：	李抱
联系人：	投行业务管理部
电话：	021-20587386、021-20587385
传真：	021-20587290、021-20587524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楼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5-83387679
传真：	025-83387711
5、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0838600
传真：	010-60833619
6、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9562
7、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1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85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原指定栗灵芝女士、张翊维先生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安信证券《关于变更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申请报告》，由于栗灵芝女士因个人原因离开安信证券，安信证券指定樊长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樊长江先生、张翊维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栗灵芝女士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樊长江先生简历
樊长江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奥特迅（002227）、太阳鸟（300123，现更名为亚光科技）、泰亚股份（002517，现更名为恺英网络）、长缆科技（002879）、中大力德（002896）、宇环数控（002903）、新诺威（300765）、钢研纳克（300797）、路德环境（688156）、嘉亨家化（300955）、深水海纳（300961）等IPO项目，以及安泰科技（000969）、中大力德（002896）可转换债券发行、阳光城（000671）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84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和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专利证书和3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证书
（一）证书号：第6967660号
1、发明名称：驱动器
2、发明人：励小峰、陈为、黄旭烨
3、专利号：ZL 202130308502.1
4、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22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16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14704584号
1、发明名称：一种行走驱动轮
2、发明人：周童益、胡澄威、孙浩强、岑泽柯
3、专利号：ZL 202121165695.0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27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16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证书号：第14742045号
1、发明名称：一种内涨式夹具
2、发明人：崔庆峰、赵军华、项灶勇、马冬冬、伍立峰
3、专利号：ZL 202121165792.X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27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16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国家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ZDLEADER	53046759	中国	国际分类：7	发电机；马达和引擎启动器；直流发电机；电流发生器；自行车用发电机；发电机组；点火式磁发电机；定子（机器部件）；紧急发电机；活塞环；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船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陆地车辆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液压引擎和马达；马达和引擎冷却器；炭刷（电）；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机器轴；机器用耐磨轴承；轴器（机器）；曲轴；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机器用齿轮装置；非陆地车辆用联轴节；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截止）	2021.9.14至2031.9.13
2	ZDLEADER	53048361	中国	国际分类：12	电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蓄电池搬运车；自行车马达；自行车传动齿轮；助力车；架空运输设备；残疾和行动不便者用电动轮椅；清洁用手推车；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截止）	2021.9.14至2031.9.13
3	ZDLEADER	53041930	中国	国际分类：35	广告；广告宣传；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会计；寻找赞助（截止）	2021.9.14至2031.9.13

上述专利和商标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品牌及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隆股份”）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151,16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7,5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38%；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4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范庆伟	集中竞价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	8.98	3,380,000	2.00%	
范玉隆	集中竞价	-	-	-	-	
	大宗交易	-	-	-	-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日–2021年11月15日	10.36	496,828	0.29%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3,876,828	2.2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合计持有股份	100,615,355	59.47%	97,235,355	57.47%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25,153,839	14.87%	21,773,839	12.87%
	有条件限售股	75,461,516	44.60%	75,461,516	44.60%
范玉隆	合计持有股份	6,285,750	3.72%	6,285,750	3.72%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1,571,438	0.93%	1,571,438	0.93%
	有条件限售股	4,714,312	2.79%	4,714,312	2.79%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657,000	5.71%	9,160,172	5.41%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9,657,000	5.71%	9,160,172	5.41%
	有条件限售股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该4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5月19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向中信银行城阳支行购买了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中信银行城阳支行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3,690.81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周期182天	3,000万元	2020.12.16–2021.6.15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自有资金	是
2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4,000万元	2020.12.16–2021.6.15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	自有资金	是
3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信定开1号	3,000万元	2021.1.22–2022.1.20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4.35%	自有资金	否
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1.2.5–2021.8.5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	自有资金	是
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66号-优债臻远第G06B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1.2.5–2021.8.5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	自有资金	是
6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周期182天理财	500万元	2021.2.3–2021.8.3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自有资金	是
7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万元	2021.3.27–2021.9.26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3.7%	自有资金	是
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万元	2021.3.27–2021.9.26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3.7%	自有资金	是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天聚宝定开债1号	2,700万元	2021.4.16–2021.10.15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自有资金	是
1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4.16–2021.10.15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	自有资金	是
1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4.23–2021.10.22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	自有资金	是
1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债臻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万元	2021.4.23–2021.10.22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自有资金	是
1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海纳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1,000万元	2021.4.23–2022.1.7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8%	自有资金	否
14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4,000万元	2021.6.15–2021.12.15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	自有资金	否
15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150期	3,000万元	2021.8.18–无固定期限（每月18日定期开放赎回一次）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	自有资金	否
16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500万元	2021.08.17–2021.11.17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	自有资金	是
17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2,000万元	2021.9.29–2021.12.30	中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9%	自有资金	否
1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700万元	2021.9.29–2021.12.3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3.7%–4.9%	自有资金	否
19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10.28–202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	自有资金	否
2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10.28–202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	自有资金	否
2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债臻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10.28–202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自有资金	否
22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700万元	2021.10.28–2022.1.31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3%	自有资金	否
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一年持有期自动续期	2,000万元	2021.11.10–2022.11.09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5.55%	自有资金	否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机构款）	1,500万元	2021.11.23–2022.5.24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9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1-06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维生素”）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和住所等进行了变更，现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昌路33、35号	厦门市海沧区龙门巷37号

二、营业执照信息
变更登记后，金达威维生素《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039594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龙门巷37号
法定代表人：张水陆
注册资本：12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自2014年12月4日至2064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1-06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从微生物发酵液中分离提取辅酶Q10的方法
专利号：ZL 2018 1 1450932. 0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30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4806770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23日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从微生物发酵液中分离提取辅酶Q10的方法。本发明的方法收率高，产品质量好，工艺简单，提取时间短，分离提取效率高，成本低，适宜工业化生产。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周二）14: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翔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礼信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时间为15:3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1-08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14:00–17:00。
届时，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谌传立先生、财务负责人周中国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7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屈姗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马东军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1-09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申请人”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16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通知》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12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子公司上海晓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机械”），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公司子公司晓奥机械，截至本公告日，晓奥机械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晓奥机械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